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啟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杏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 月19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 年4 月6
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
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99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
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1 年4月6日已公告於法
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
間既於111 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
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就系爭支票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吳良美

05 【附表】

06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玄武工程有限 公司 陳儒輝	啟佑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 業銀行 南高雄 分行	0000000 0000000	18萬元	111年3月31日	0000000